

山地植物资源保护与种质创新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
安全管理制度

1. 严禁使用明火，超净工作台必须使用酒精灯时，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。
2. 严禁私接电源，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用电的有关规定；使用热水器负荷许可的电器时，要严格执行人离即停的原则。
3. 严禁吸烟，食用食物；未经许可，严禁室外人员进入实验室。
4. 未经分室负责人和仪器管理人同意，不准随意搬动一切仪器设备。使用大型（精密）仪器时必须在仪器管理人的指导下按操作规程进行，因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仪器损坏的，要追查责任，除按实际价格的 10%-30% 赔偿外，还视情节轻重，予以通报批评，或上报学校予以纪律处分。
5. 实验需要用到剧毒和爆炸物品时，应经院领导审核，报保卫处批准并办理登记手续，专柜分类贮存；严格实行使用及废液/废物回收登记制度，严禁乱丢乱放。
6. 实验中产生的废物、废液、废气必须严格按规定处理，严禁乱放、乱倒、乱排。
7. 最后离开实验室者，有责任认真检查房间的门窗水电的开、关安全。因最后离开实验室者的疏忽检查，而导致水电等安全事故，或实验室财务遗失的，其承担的责任等同于直接责任人。
8. 对任何违反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，不遵守实验室制度而引发安全事故者，都必须追究责任，并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、赔偿损失及纪律处分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2013 年 8 月